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
- (ii) 四川寶豐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甲
- (iii) 王路先生，作為賣方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90%及10%。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及日用品零售業務。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或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前終止諒解備忘錄項下可能收購事項。

盡職審查

本公司有權安排其顧問或諮詢人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而賣方須應本公司、其顧問或諮詢人的要求就盡職審查提供所需協助。

獨家期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獨家期**」)(可於訂約方書面協定下進一步延長)內，賣方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直接或間接磋商，亦不得作出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不一致的事宜，而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所需批准或同意(包括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授出者)；
- (ii) 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iii) 本公司信納相關司法權區的律師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企業架構及業務的合法性所出具法律意見的結果；及
- (iv) 目標公司的業務自諒解備忘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有關保密性、獨家性、開支、終止及監管法律的條文除外)實際上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屆滿或訂立正式協議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時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諒解備忘錄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拓展現有業務，從而可望提升股東價值，令本集團從中受惠。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或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嘀嘀達居民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四川寶豐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90%權益
「賣方乙」	指	王路，中國公民，擁有目標公司10%權益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